

中办国办印发通知

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保障改善民生的生动实践，深入艰苦地区、基层一线特别是近期雨雪、地震等受灾地区，努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两节”期间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急难、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各类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做好受灾地区受灾救助和北方地区取暖救助，守好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因公去基层干部家属的照顾救助和帮扶工作，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属等。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特别在极端灾害天气期间加强设施巡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确保供电、供暖、供气稳定，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产销保供，发挥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做好运输保障、畅通物流配送，确保数量充足、品种丰富、质量放心、价格稳定。加强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

- 做好受灾地区救灾救助和北方地区取暖救助，守好基本民生底线
- 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确保供电、供暖、供气稳定，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 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
- 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为

劣等违法行为。丰富旅游市场供给，激发假期消费活力，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大对餐饮住宿、景区门票、停车场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促销活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交易和服务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营造节日氛围。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宣传引导，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把农技知识、文化服务、科普宣传、健康检查、法律咨询等送到基层，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安排优秀电影、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播映，持续推进“村晚”示范展示活动，提高群众性文艺节目质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营造欢乐吉祥、温暖祥和的节日氛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创作引导，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

四、做好春运工作，精细化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加强重点时段、热点线路运力储备和供给，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优化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方便旅客联程运输和中转换乘。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提高充电、用餐、如厕等服务能力和质量。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加强农民工、学生、农村地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避峰出行。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拥堵路段疏导管控，有效缓解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交通压力。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运

输受阻、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强化铁路、道路、水上交通和民航安全管理，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保护群众身体健康。统筹做好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空间密闭场所防控，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加大医疗资源特别是儿科、呼吸科等医疗资源统筹力度，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收治床位等准备。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疫情报告，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科学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化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娱乐、酒店民宿、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厂中厂”、仓储物流、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灾等的监测预警，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七、主动处置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强化社会面巡逻巡控，加强城乡接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

八、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家教家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严明纪律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九、加强值班值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配备配强值班力量，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优化力量和装备编成，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三部门下发通知要求做好新年春节期间双拥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2024年新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做好新年春节期间双拥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力量。

通知指出，要大力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队要组织军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创建命名表彰活动，广泛运用军地主流媒体大力宣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宣传各地各部队涌现出的双拥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要扎实做好致全国双拥模范和广大官兵、优抚对象慰问信发放工作，开展军地联谊、书画展览、文艺汇演等富有地域特色、军民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节日双拥文化生活，密切军民鱼水情谊。

通知要求，聚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各地要扎实推进驻部队练兵备战各项工作，通过召开军政座谈会、军地联席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会和走访慰问驻军部队等形式，主动了解部队备战训练和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帮助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发扬拥军支前优良传统，积极支持部队遂行战备值勤、冬季适应性训练、跨区机动等任务，跟进搞好通信、交通、粮油、水电等各项保障，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生动局面。广泛发动社会力量、集聚社会资源做好拥军工作，丰富拓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活动内容形式，服务部队的打赢能力提升。聚焦重点方向、任务部队和边海防一线，深入开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拥军优属专项活动和“心系边海防官兵”春节专项慰问活动，用心用情解决官兵急难愁盼，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厚爱，激励军心士气。

通知提出，要助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各部队要自觉践行我军根本宗旨，以4100个定点帮扶村为重点，组织官兵走村入户了解帮扶成效，开展组织帮建、义务巡逻、助学助教、移风易俗等活动，研究精准化支持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的措施办法。组织便民服务队到驻地周边村庄社区，配合搞好环境卫生整治、公共设施维护、节日氛围营造等工作。积极关爱驻地群众，主动看望慰问城乡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树牢子弟兵爱民为民良好形象。协助地方维护机场、车站、港口等春运秩序，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等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为欢度佳节创造良好环境。

通知要求，倾力关心关爱优抚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高标准抓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和督导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常态化开展送立功喜报、挂光荣牌、贴新春楹联年画等活动，看望慰问在乡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力所能及提供暖心个性化的个性化服务，立起关爱功臣、崇尚奉献精神导向。要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和军供站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确保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军供任务圆满完成。

通知还要求，各地各部队组织开展活动，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军地交往、改进作风和疫情防控等规定要求，做到俭朴节约、安全有序。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建设，根据我市立法工作需要，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梳理，决定对2件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修改的2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相关市政府规章的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沧州市人民政府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一、将《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我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第三款删去。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取得犬只免疫证明饲养盲犬、扶助犬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伤人犬只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从事隔离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对伤人犬只进行隔离。”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犬只，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犬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进行无害化处理，养犬人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有疑似狂犬病症状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向农业农村部门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确诊患有狂犬病的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设立的犬只收容所，用于收容处理无主犬、流浪犬、弃养犬、违规犬等”修改为“公安机关设立的犬只收容所，用于收容处理无主犬、流浪犬、弃养犬等。”第二款中的“禁止将被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修改为“禁止将被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饲养犬只超出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罚款。”第三项修改为

沧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3〕第5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1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向辉
2023年12月6日

“在禁止养犬区域养犬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严格管理区内，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一般管理区内，未拴养或者未戴（笼）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项删去。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项删去。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删去。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未按照本办法有效约束犬只造成犬只咬伤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河北省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二条、第三条，修改为：“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依照立法权限和本规定的程序制定，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

“（一）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第二款至第六款中的“立法建议项目”修改为“立法项目建议”。

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当在征集期限内提出下一年度政府规章项目建议，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纳入当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第二款修改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第三款、第四款中的“立法建议项目”修改为“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条中的“立法建议项目”修改为“立法项目建议”。

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列入提请制定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删去。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市人民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批准同意”修改为“应当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十五条第四款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十七条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十九条中的“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修改为“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二十四条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二十五条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第二款中的“法规草案”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草案”。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起草责任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修改为“起草责任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第二款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二十九条删去。

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回起草责任单位”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责任单位”。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

“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维护法制统一，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是否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第四项修改为“立法的合理性。是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适应改革需要、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五项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立法的民主性。是否在立项、起草、审议、讨论、协商、评估、监督等环节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否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是否畅通基层沟通渠道，深入听取民情民意。”第七项改为第八项。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经过充分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修改为“经过充分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经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起草责任单位作说明。”第四款中的“确有必要，应当于会前充分说明理由”修改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于会前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司法行政部门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中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其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规章”修改为“政府规章”。第三款中的“《沧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修改为“《沧州市政府规章后评估办法》”。